

# 建平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建乡振发〔2023〕13号

## 关于印发《2023年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按照《关于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的意见的通知》(厅秘发〔2020〕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办〔2022〕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朝乡村振兴发〔2022〕1号)有关要求，以及省、市对2023年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为全面抓好贯彻落实，提升资产管护运营水平，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研究制定了《2023年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10日印发

# 2023年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全面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 二、工作范围及职责分工

(一) 工作范围。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对口帮扶等投入脱贫攻坚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扶贫资产);过渡期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形成的项目资产(以下简称帮扶资产)。

(二)职责分工。扶贫(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由市、县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具体为:市级负责组织所辖县(市)区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开展评估和清查，强化监督管理;县(市)区对本地区扶贫(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明确乡镇和村级管理责任清单，落实好权属划分、登记造册、运营管护、收益分配、清查处置、系统录入、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

### 三、工作内容

(一)日常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资产后续管理制度措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资产确权移交、登记入账、运营管护、收益分配、清查处置等具体工作，确保“扶贫属性”不变性，有效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切实加强管理工作培训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并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推动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资产清查。按要求规范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全面自查和逐项核实年度资金项目实施情况，逐一摸清资产现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信息数据，做到“账实相符”。根据资产购建年度对经营性资产分年度的收益和分配情况进行统计造册，建立资产收益清算台账，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逐笔清算。严格防止收益资金被挤占、挪用及闲置等问题发生。

(三)信息填报。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录入校验规则，根据

本地区资产清查结果和线下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完善系统数据，及时完成资产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确保线上数据信息与线下管理台账保持一致。

(四) 资产核查。根据各县(市)区自查结果和扶贫(帮扶)资产核查工作指标，一是省级对各县(市)区扶贫(帮扶)资产后续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二是市级对2022年扶贫项目资产开展专项抽查，三是市级对2022年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第三方资产专项核查反馈问题、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发现问题以及市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核查内容为：有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等行为，以及扶贫(帮扶)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确权、管理台账是否“账实相符”、资产卡是否“上墙”、运营管护是否规范、收益分配是否合理、清查处置是否合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等。

#### 四、工作方式

1. 日常管理工作由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2. 资产清查工作由市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各县(市)区负责具体落实。
3. 信息填报工作由市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各县(市)区负责采集填报。
4. 资产核查工作由省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市级成立抽查组分别开展。

## 五、时间安排

### (一) 资产清查

1. 县级自查(7月25日前完成)。各乡镇开展资产清查，及时摸清本地区截至**2023年6月底**扶贫(帮扶)资产现状、底数及收益等情况，更新资产管理台账及相关信息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各单位于7月25日前将本地区扶贫(帮扶)资产清查工作总结、管理台账、基本情况表、运营状况表(电子版和盖章版)一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级对上报内容核实整理，于8月5日前上报市乡村振兴局。

2. 市级汇总上报(8月6日—8月26日)。市级汇总审定各县(市)区扶贫(帮扶)资产清查结果，并将本市扶贫(帮扶)资产清查工作总结、管理台账、基本情况表、运营状况表(电子版和盖章版)一并上报省乡村振兴局。

(二) 信息填报(8月27日—8月31日)。各单位按要求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模块”中完成资产相关信息的采集填报和数据更新工作。

### (三) 资产核查

1. 现场核查(9月1日—10月15日)。第三方机构采取全面核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查、入户核实等形式，对各市及所辖县(市)区开展扶贫(帮扶)资产专项核查工作，其中：对市级重点核查相关制度建设、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等方面；对县级重点核查落实主体责任方面，以及本地区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运营管护、收益分配、清查处置、资产监管等具体

管理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原则上对各县（市）区核查扶贫(帮扶)资产数量不少于 10 项，其中:经营性资产 5 项、公益性资产 3 项、到户类资产 2 项。总体核查项目资产总数不低于县(市)区资产总量的 5%。对第三方反馈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坚持举一反三抓好整改。

2.市级抽查(9月1日—12月31日)。市级成立抽查组，针对乡村振兴系统负责监管的扶贫（帮扶）资产，通过到扶贫（帮扶）资产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向资产监管相关人员调研询问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各县（市）区资产总量 1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核实资产所在乡镇数量要超过本地乡镇总数的 50%。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县级立行立改，不能马上整改的，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对账销号。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帮扶)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认真落实“1233”扶贫资产管理模式，切实看住用好扶贫(帮扶)资产，杜绝重建轻管等问题的发生，有效防止扶贫(帮扶)资产权属异化、转移及变更，确保资产权属明晰、管理规范、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二)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扶贫(帮扶)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发挥好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

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帮扶)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追究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要求落实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要求，如实客观做好材料报送和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并对报送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第三方开展资产专项核查工作。资产专项核查得分将按权重纳入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对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四)注重宣传总结。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广大农民群众政策知晓度，努力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群众积极支持的资产管理良好氛围。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管理方式，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机制模式。注重培育和推广示范典型，市乡村振兴局将择优大力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附件:1.扶贫(帮扶)资产管理工作总结提纲

2.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基本情况表

3.经营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运营状况调查表

4.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核查工作指标评分表

## 附件 1

### \*\*县(市、区) 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清查 工作总结提纲

经清查核实，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县(市、区) 扶贫(帮扶)资产共计\*项、总规模\*万元，资产累计收益\*万元。其中：党的十八以来扶贫资产\*项，资产规模\*万元，累计收益 \*万元(脱贫攻坚期扶贫资产\*项、资产规模\*万元，累计收益\*万元);过渡期帮扶资产\*项、资产规模\*万元，累计收益 \*万元。

#### 一、扶贫资产情况

(一) 资产类别情况。我县(市、区) 扶贫资产共计\*项、\*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项、\*万元，占比%(固定资产\*项、\*万元；权益性资产\*项、\*万元)；公益性资产\*项、\*万元，占比%；到户类资产\*万元，占比%。

(二) 资产确权情况。我县(市、区) 扶贫资产(除到户类资产外)已将权属确认到村集体\*项、\*万元、占比%；未确权或未将权属确认到村集体\*项、\*万元，占比%(未确权主要原因是\*\*)。已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项、\*万元，占比 %(未纳入的主要原因是\*\*)。

#### (三) 运营管护情况

1. 运营情况。我县(市、区) 经营性扶贫资产中，正常经营的有\*项、\*万元，占比%，年收益\*万元。其中：收益率在 8%以上的\*项，年收益\*万元，占%；收益率在 5~8%的\*项，年收益\*万元，占%；收益率在 3~5%的\*项，年收益\*万元，

占\*%;收益率在3%(含3%)以下的\*项，年收益\*万元，占\*%;闲置的有\*项、\*万元，占比\*%;待处置的有\*项、\*万元，占\*%;已处置的有\*项、\*万元，占比\*%。目前在建未完工的有\*项。

**2. 管护情况。**我县(市、区)公益性扶贫资产中，由县级管护\*项、由乡镇管护\*项、由村集体管护\*项、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管护\*项。共设置公益管护岗位\*个，主要包括：\*\*等，吸纳有相应能力的脱贫群众(含监测帮扶对象)参与资产管护\*人次。

**(四) 收益分配情况。**我县(市、区)经营性扶贫资产累计收益\*万元，其中：2022年度扶贫资产年收益\*万元(目前已分配\*万元，剩余\*万元未分配，未分配的主要原因是\*\*)，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人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人均收益\*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万元、项目运行管护\*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万元，村级公益事业\*万元等。

**(五) 资产处置情况。**我县(市、区)2022年度共处置扶贫资产\*项，其中：拍卖\*项、转让\*项、报废\*项、收回本金\*项、其他方式\*项。处置结果是否在网站/公开栏等公开，是否建立核销登记台账。处置所得收入\*万元，是否已上缴县级财政。

## 二、帮扶资产情况

**(一) 资产类别情况。**我县(市、区)帮扶资产共计\*项、\*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项、\*万元，占比\*%(固定资产\*

项、\*万元；权益性资产\*项、\*万元）；公益性资产\*项、\*万元，占比\*%；到户类资产\*万元，占比\*%。

（二）资产确权情况。我县（市、区）帮扶资产（除到户类资产外）已将权属确认到村集体\*项、\*万元、占比\*%；未确权或未将权属确认到村集体\*项、\*万元，占比\*%（未确权主要原因是\*\*）。已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项、\*万元，占比\*%（未纳入的主要原因是\*\*）。

### （三）运营管护情况

1. 运营情况。我县（市、区）经营性帮扶资产中，正常经营的有\*项、\*万元，占比\*%，年收益\*万元。其中：收益率在8%以上的\*项，年收益\*万元，占\*%；收益率在5~8%的\*项，年收益\*万元，占\*%；收益率在3~5%的\*项，年收益\*万元，占\*%；收益率在3%（含3%）以下的\*项，年收益\*万元，占\*%；闲置的有\*项、\*万元，占比\*%；待处置的有\*项、\*万元，占比\*%；已处置的有\*项、\*万元，占比\*%。目前在建未完工的有\*项。

2. 管护情况。我县（市、区）公益性帮扶资产中，由县级管护\*项、由乡镇管护\*项、由村集体管护\*项、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管护\*项。共设置公益管护岗位\*个，主要包括：\*\*等，吸纳有相应能力的脱贫群众（含监测帮扶对象）参与资产管护\*人次。

（四）收益分配情况。我县（市、区）经营性帮扶资产累计收益\*万元，其中：2022年度帮扶资产年收益\*万元（目前已分配\*万元，剩余\*万元未分配，未分配的主要原因是\*\*），

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人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人均收益\*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万元、项目运行管护\*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万元，村级公益事业\*万元等。

(五)资产处置情况。我县(市、区)2022年度共处置帮扶资产\*项，其中：拍卖\*项、转让\*项、报废\*项、收回本金\*项、其他方式\*项。处置结果是否在网站/公开栏等公开，是否建立核销登记台账。处置所得收入\*万元，是否已上缴县级财政。

###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四、相关建议

## 附件2

## 县(市、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基本情况表

县级乡村振兴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购建 年度	资产 总量 (个)	资产 规模 (万 元)	产权情况		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资产			到户类资产			备注 (扶贫/ 帮扶项 目资 产)
			已确权 资产规 模(万 元)	确权比例 (%)	资产项 数(个)	资产项 数(个)	资产规 模(万 元)	资产规 模(万 元)	资产规 模(万 元)	年收益 (万 元)	收益率 (%)	资产项 数(个)	资产规 模(万 元)	
小计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填表说明:

1. 购建年度: 资产建设完工或购买的年度 (2023年仅填报2022年项目跨年完工形成的资产)。  
 2. 资产规模: 资产的原始价值, 金额单位为万元。采购类项目填报发票金额,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结算金额。《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第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未纳入会计核算或无原始凭证的资产要进行资产评估”。固定资产, 一般按购建或调入时原价价值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 一般按初始投资价值确定。

3. 确权情况: 已确权资产规模与资产总额的占比 (经营性、公益性资产按要求进行确认, 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

4. 资产类别: 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

5. 年收益: 经营性资产2022年度收益情况 (截至2023年6月底), 金额单位为万元。

6. 收益率: 经营性资产2022年度收益与原始价值的占比。

7. 备注: 资产现状统计时间为截至2023年6月底。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对口帮扶等投入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注明扶贫资金; 过渡期为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形成的资产注明衔接资金。

## 附件3

**县（市、区）经营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运营（低效）状况调查表**  
**（2023年 季度）**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负责人：

县（市、区）别	经营性项目资产总数 (个)	运营低效情况										备注	
		其中		长期闲置项目资产 数量(个)		效益较差项目资产 数量(个)		亏损项目资产 数量(个)		待处置项目资产 数量(个)			
		小计	扶贫资产	帮扶资产	扶贫资产	帮扶资产	扶贫资产	帮扶资产	扶贫资产	帮扶资产	扶贫资产		
县级合计													
**乡（镇）													
.....													
.....													
.....													
.....													
.....													

## 填表说明：

- 经营性项目资产总数指截至2023年6月底本地区经营性项目资产总数。
- 长期闲置项目资产指本地区闲置6个月以上的项目资产数量。
- 效益较差项目资产指当年收益率低于3%（含3%）的项目资产数量。
- 亏损项目资产指尚未在运营或能够维持经营，但收益处于亏损状态的项目资产数量。
- 待处置项目资产指已经决定启动资产处置程序的项目资产数量。
- 已处置项目资产指按要求完成处置程序的项目资产数量。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对口帮扶等投入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资产为帮扶资产。
- 此表按季度填报，分别于8月5日、10月8日和12月25日前，将第二、三、四季度表（电子版和盖章版）上报市局。

## 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核查工作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 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证明资料
<b>(一) 市级指标</b>					
1	制度建设	2	考核市级落实中央、省相关文件要求，出台本地区资产管理办法、方案或细则等。 市级按要求完成各项制度建设得2分，制度不完善、不健全按比例计分。	各市上报	市级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
2	资产监管	3	考核市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市级落实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和监督管理等责任得3分。	各市上报	市级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方案、通知或其他文件资料。
3	日常管理	5	考核市级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1. 市级按要求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上报本地区资产管理台账、信息数据真实准确，“账实相符”得3分。 2. 市级督促所辖县（市、区）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及时完善相关制度，落实资产登记确权、台账填报、运营管护、收益分配、清查处置、日常管理、监管等工作得2分。	各市上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市级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日常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 2. 本地区资产管理台账； 3. 市级资产清查工作总结等； 4. 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数据。
<b>(二) 县级指标</b>					
4	制度建设	2	考核县级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出台本地区资产管理办法、方案或细则等。 县级按要求完成各项制度建设，明确相关部门、乡镇管理责任清单得2分，制度不完善、不健全按比例计分。	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	县级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
5	资产清查	15	考核县级资产清查工作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清产核资工作要求得3分； 2. 对经营性资产分年度的收益和分配情况进行统计造册，建立资产收益清算台账得6分； 3. 资产管理台账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账实相符”得6分。	县级管理台账；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资产管理台账数据； 2. 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清产核资工作成果等； 3. 资产年度收益分配清算台账； 4. 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数据。
6	资产状况	6	考核县级资产建成后使用管理情况。 1. 资产建成交付使用情况； 2. 资产闲置情况； 3. 资产处置情况。 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得6分；其他按闲置、处置、待处置资产数量按比例计分。	县级管理台账；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资产管理台账数据； 2. 资产建成交付使用管理文件资料； 3. 资产清查工作总结等； 4. 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数据。
7	资产权属	8	考核县级资产确权情况。 按要求将资产（除到户类）权属确认到村集体。 1. 已完成确权资产情况； 2. 未确权或未确权到村集体资产情况。 全部按要求完成确权得8分；其他按实际比例情况计分。	县级管理台账；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资产管理台账数据； 2. 资产权属批复文件、产权证书等确权文件； 3.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产模块数据。
8	资产运营	16	考核县级经营性资产运营情况。 1. 经营性固定资产明确资产运营主体及责任人，按要求签订资产运营合同，并建立保险等风险防控措施，利益联结机制明确得5分。 2. 权益性资产资金使用利率、投入期限和股权结构等确定合理，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建立资产运营主体约束机制得当5分。 3. 及时对闲置、效益差的资产进行盘活或制定应对措施得6分。	县级管理台账；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经营主体运营方案、合同（入股协议或借款协议），运营主体约束和风险防控措施材料（抵押、质押、担保、保证条款及商业保险凭证单据等）； 2. 对闲置、效益差资产盘活方案、措施等文件资料； 3. 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数据。
9	资产管护	6	考核县级公益性资产后续管护情况。 1. 明确资产管护责任人得2分； 2. 制定资产维修养护、防止损毁和“重建轻管”等问题措施得2分； 3. 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吸纳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参与资产管护得2分。	县级管理台账；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1. 资产管护等制度、办法和具体措施等文件； 2. 资产管护责任书或责任状等资料； 3. 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参与资产管护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岗位补贴发放记录等； 4. 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数据。

## 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核查工作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 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证明资料
10	收益分配	15	考核县级资产收益分配情况。 1. 制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得3分； 2. 资产收益分配原则符合“精准和差异化扶持”要求得4分； 3. 资产收益分配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得4分； 4. 资产收益分配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得4分。	县级管理台账；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	1. 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或资产运营合同（协议）中效益（收益）条款，项目收益进账单等； 2. 收益分配方案； 3. 资产收益分配民主决策记录、公告公示等文件资料； 4. 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名单、资金收益发放统计表、“一卡通”打卡记录等。
11	资产处置	8	考核县级资产处置情况。 1. 资产处置履行评估或民主决策程序，并经县级批准备案得4分； 2. 资产处置结果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并建立核销台账得2分； 3. 资产处置收入按要求纳入预算安排管理得2分。	县级管理台账；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	1. 履行评估或民主决策程序，并经县级批准备案资料等； 2. 资产处置结果公告公示、核销台账等文件资料； 3. 资产处置收入预算安排管理等文件资料。
12	资产监管	4	考核县级资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县级协调审计等相关机关和职能部门，健全监管体系，开展财务审计、资产监管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实现全过程、常态化监管得4分。	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县级审计报告、监管方案或其他文件资料。
13	日常管理	10	考核县级资产日常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台账信息数据真实准确，“账实相符”得2分。 2. 资产卡按要求张贴，资产卡信息与资产实际相符得2分。 3. 资产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系统(平台)得2分，未全部纳入按实际比例情况计分。 4. 资产档案齐全完整、真实有效得2分。 5. 到户类资产按要求进行管理得2分。	县级管理台账；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资产管理台账和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数据； 2. 资产卡管理相关证明资料； 3. 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系统(平台)报表、系统截图等； 4. 资产管理档案等文件资料； 5. 到户类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农户申请书、村镇公示资料，县审核批准等文件资料，以及项目验收档案、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指导、帮扶等记录。
(三)	<b>加减分指标</b>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b>加分指标。</b> 主要考核资产管理机制创新方面，包括正面宣传引导、激发内生动力、人才队伍建设、典型经验推广等。	各市收集汇总上报	市、县相关会议、经验材料、成效资料等。 注：原则上经省以上相关部门或领导批示、转发、通报表扬形成推广的和在省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
15	违规违纪等	最高扣15分	<b>减分指标。</b> 1. 私自变更产权、“扶贫属性”异化、为债务进行抵押担保、随意处置、因管理不善等致使资产损失、流失等，依据查出问题情况扣分，最多扣10分。 2. 中央、省、市审计、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问题情况，视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省以上领导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违规违纪问题的，直接扣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15分。	各市汇总收集各县资料上报	1. 审计、纪检监察、专项检查等相关材料； 2. 问题整改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16	日常工作	最高扣10分	<b>减分指标。</b> 各市、县日常上报材料、信息、相关报表内容不全、不准确、不规范、整改情况等不及时一次扣1分。 市+各县扣分加权平均后为市扣分。	市县上报材料信息时间记录和相关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 各市材料信息上报时间； 2. 上报材料信息核实情况； 3. 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数据。

注：1. 市+各县得分加权平均后为市得分。

2. 市县资产核查总得分按权重纳入2023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